

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108 學年度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」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錄取公告

正取一	蔡昀臻
備取一	孫 銘

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於108年8月27日（二）上午10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，並完成簽約手續。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權。
- 二、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或被取消錄取資格，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三、備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攜帶有關文件，到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遞補資格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二週內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X光透視合格），如患有法定傳染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，無條件解聘，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